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眼前后节一体化多功能激光治疗系统
拟采购产品金额	130 万元/套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眼前后节一体化多功能激光治疗系统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3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我院眼科门诊承担青光眼、后发性白内障、玻璃体混浊等各类眼前、后节激光治疗工作，需购置一体化多功能激光系统，现申请采购进口设备，理由如下。 本设备集成 532nm SLT 激光与 1064nm YAG 激光，需开展选择性小梁成形术、虹膜周切、后囊切开、玻璃体消融四类手术，对激光能量稳定性、光斑精度、空爆安全阈值、同轴光路设计要求严苛。经市场调研，国产一体化激光设备存在明显技术短板，难以匹配临床需求。进口设备可实现 3ns 超短 SLT 脉冲、0.3-2.6mJ 精细能量调节，最低空气爆破能量$\leq 1.5\text{mJ}$，治疗创伤小、安全性高；国产设备空爆能量普遍高于 3mJ，易灼伤眼内健康组织，增加手术并发症风险。 设备要求激光与裂隙灯一体化同轴光路，$8\mu\text{m}$ 微小精准光斑，$\pm 500\mu\text{m}$ 连续焦平面偏移调节，适配不同眼轴、晶状体混浊患者个体化治疗。国产设备光束汇聚精度不足，光斑均匀性差，无连续前后偏移调节功能，瞄准定位误差大，无法完成精细玻璃体消融与小梁精准光凝。进口设备 LED 裂隙灯多档放大、高透光光学系统，视野清晰，长期连续治疗能量输出波动极小，满足门诊大批量手术稳定开展需求。 目前国产设备多为分体式单功能激光，无法同时集成 SLT 与 YAG 双模式，脉冲控制、光路精密制造核心元器件技术不成熟，长期使用故障率高。该设备不在限制进口产品目录内，为保障诊疗精度、手术安全与长期稳定使用，特申请采购进口眼前后节一体化多功能激光治疗系统。	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本次进口设备不属于《中国禁止进口产品、限制进口产品目录》中禁止、限制进口产品。不违背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，结合技术专家论证意见，符合国家进口产品相关法律、政策、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产品。

专家签字：

李亚强

2006年6月28日